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33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

被移送人 鍾秉棋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3月6日以新北警莊刑字第113394374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秉棋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。

扣案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壹支，沒入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2月23日1時3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變照車牌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違規停放於上開地點，遂上前盤查，後經警員附帶搜索於其車上發現安非他命、愷他命、卡西酮及類似真槍之BB彈槍1支，經員警查扣上開物品（攜帶毒品部分另案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查筆錄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空氣槍動能初篩報告表、照片。

(三)扣案之BB彈空氣手槍1支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之規定。被移送人固辯稱該扣案槍枝係朋友名為「吳明峰」於不詳時地

01 所放置於上開車輛，然是否真有此人，已堪存疑，且被移送
02 人隨身攜帶放置於車上，悖於常情，難以採信。是被移送人
03 上開所辯，尚難認屬法律上之正當理由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
04 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，自應依法論處。
05 爰審酌被移送人前述違序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違反義
06 務之程度，兼衡其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前述違
07 序行為所生之損害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08 之處罰。另查禁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，沒入之，且與其他
09 處罰併宣告之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
10 後段、第23條亦有明定。本件扣案之類似真槍之空氣槍1把
11 為查禁物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入之。

12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1
13 項第2款、第2項後段、第2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6 法 官 張惠閔

17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9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21 書記官 陳芊卉